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52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意絃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yihsien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73395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院確實依法收取醫療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，及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，違反者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規定，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，應再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99年10月6日衛署醫字第0990211896號函釋略以：「…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，有關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等項目，均屬擅立名目，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費用…指定醫師費…應予列為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之項目…視為擅立名目收取費用…」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略

以：「…三、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，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，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，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，具不可分離性，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，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，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，應無不可；惟不論是否先收取費用，病人之就醫權益均應受相同保障。四、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，按醫療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。爰分段治療之收費，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，但應雙方約定，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，並開立收據，並無不可。…」。

四、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於本局網站(<http://khd.kcg.gov.tw>，下載路徑：首頁/服務專區/查詢服務/公告醫療機構收費標準)持續不定期更新公告，倘欲新增收費項目，請上本局網站((<http://khd.kcg.gov.tw>，下載路徑：首頁/服務專區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醫政事務科)下載「費用成本分析說明1」、「費用成本分析說明2」、「醫療項目成本表格撰寫範例」、「醫療自費收費項目成本分析表」4項資料，並將「醫療自費收費項目成本分析表」填妥後，依收費項目性質先函請本市各醫師公會(如牙科費用送本市牙醫師公會)審查，公會同意後再提本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方能收費。

五、綜上，貴院之醫療費用收費項目，應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及參照前開規定收取，並核實開立費用收據，並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輔導所轄診所確實依法收取醫療費用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

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佳欣婦幼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民族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博正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有諒醫院、長佑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中志黃長局

